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筹资、投资等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书面记录，与会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财务总监应在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财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财务年报前，财务总监至少应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5 日